**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期限根据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政策等确定。

第三条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遵循“中央引导、省级统筹、突出重点、讲求绩效，规范透明、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2019-2020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支持地方坚持公益普惠基本方向，公办民办并举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通过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支持各地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等。

（二）支持地方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健全“省地（市）统筹、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理顺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集体幼儿园办园体制，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健全成本分担机制，制定并落实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三）支持地方健全幼儿资助制度，资助普惠性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优先获得资助。

上述政策到期后，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等情况，适时按程序调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支持方向。

第五条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由财政部会同教育部共同管理。教育部负责审核地方相关材料和数据，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审核地方提出的区域绩效目标，并提出资金需求测算方案。财政部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会同教育部研究确定有关省份资金预算金额。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明确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资金安排、使用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第六条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首先按照中西部地区90%、东部地区10%（东部地区适当向困难省份倾斜）的区域因素确定分地区资金规模，在此基础上再按基础因素、投入因素、管理创新因素分配到有关省份，重点向中西部农村地区和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其中：

**基础因素（权重60%）**主要包括在园幼儿数、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总数的比例）、人均可用财力、贫困发生率、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数、深度贫困县数、深度贫困村数、专任教师数等子因素。各子因素数据通过相关统计资料获得。

**投入因素（权重20%）**主要包括生均一般公共预算学前教育支出及增长率、地方幼儿资助财政投入、社会力量投入（主要是民办学校举办者投入、社会捐赠等）总量等子因素。各子因素数据通过相关统计资料获得。

**管理创新因素（权重20%）**主要包括绩效评价结果、落实中央指示要求等子因素。其中，绩效评价结果子因素主要由教育部会同财政部依据各省份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相关标准，组织评价获得数据。如财政部单独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相关省份以财政部的评价结果为准。落实中央指示要求子因素，由教育部会同财政部确定数据。

计算公式为：

某省份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该省份基础因素/∑有关省份基础因素×权重+该省份投入因素/∑有关省份投入因素×权重+该省份管理创新因素评分/∑有关省份管理创新因素评分×权重）×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年度预算地区资金总额

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等情况，适时调整完善相关分配因素、权重、计算公式等，并按规定报经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向财政部、教育部报送当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申报材料，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上年度工作总结，包括上年度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地方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等。

（二）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当年全省工作目标和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绩效指标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第八条 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三十日内，会同教育部正式下达资金预算。每年10月31日前，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资金预计数。省级财政在收到资金预算后，应当会同省级教育部门在三十日内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部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九条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属于基本建设的项目，应当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确保工程质量。

第十条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在分配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时，应当结合本地区年度重点工作和省级财政安排相关资金，加大省级统筹力度，重点向农村地区、革命老区、边疆地区、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倾斜。要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县（区）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区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指导和督促本地区幼儿园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幼儿园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幼儿园财务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高效。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财政风险控制，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一条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资金按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资金实施监管。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教育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项目审核申报、经费使用管理等工作，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将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第十四条 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申报使用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财政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各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131号）同时废止。